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600405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廖委員國棟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17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06024668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10602466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等 11 人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臨-090365），要求跨部會研議招募有意願投入農業之民眾，接受基礎農事訓練後，投入農務工作，紓解農村缺工情形，經會商勞動部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16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38921 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國民就業及協助紓緩農業缺工，勞動部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試辦運用就業獎勵，提高國民從事農業工作之意願。為免影響已從事農業工作者之就業機會，並擴大勞動力來源，鼓勵原非從事農務工作之失業者，投入農業工作，規定獎勵對象之資格為不具農保身分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連續失業達 30 日以上、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推介。該計畫於本（106）年 6 月 30 日試辦屆期不予續辦。惟該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持續提供有求才求職需求之農業雇主與勞工相關媒合推介服務。
- 三、本會為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本（106）年推動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盤點各市縣作物栽培面積及所需勞動力，規劃可形成全年性缺工之區域，陸續成立農業技術團及農業耕新團，由 NGO 團體，擔任調度單位，媒合調派農業師傅及農耕士至缺工農場，招募對象以對農業工作有興趣者，不限失業勞工。
- 四、本會為改善農業缺工，推動各項措施說明如下：
 - （一）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
 1. 農業技術團：自本年 4 月起，陸續於 9 縣市成立 13 團農業技術團，經本會農業改良場進行 2 週農業專業訓練後，進用 375 名農業師傅，派工至缺工農場，協助高技術農務工作，截至本年 10 月底累計工作天數 25,614 天，服務 1,545 家農場。
 2. 農業耕新團：本年 7 月間於 7 縣市成立 15 團農業耕新團，進用 310 名農耕士，協助低技術農務工作，截至本年 10 月底累計工作天數 20,675 天，服務 1,114 家農場。
 3. 外役監：運用 6 縣市外役監，計 57 名受刑人，協助鄰近地區缺工情形，截至本年 10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月底累計工作天數 569 天，服務 118 家農場。

(二)依產業別成立專業團改善缺工措施：

1. 乳牛飼育團：招募牧場管理員，並於本會畜產試驗所進行乳牛飼育專業訓練後，媒合至缺工牧場工作，預計於本年 12 月 1 日前正式上工，改善國內乳牛飼育業全年性缺工問題。
2. 茶業專業團：招募茶園管理師，並於本會茶業改良場進行茶業專業訓練後，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全年進駐茶園，從事改善茶業全年性栽培管理及季節性採收茶葉工作。

(三)為提升人力媒合、調派之便利性，並建立調度人力及缺工農場資訊，本會建置「農業人力資源平臺」，並於本年 10 月已正式上線，可提供各人力團招募之線上報名、農場登記缺工需求及調度單位辦理人力媒合。

五、檢陳勞動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勞動發就字第 1060522084 號函影本 1 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勞動部、本會輔導處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勞動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 10605220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請就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等 11 人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臨-090365），提供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6 年 11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060023847 號函。
- 二、為促進國民就業及協助紓緩農業缺工，本部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試辦運用就業獎勵，提高國民從事農業工作之意願。為免影響已從事農業工作者之就業機會，並擴大勞動力來源，鼓勵原非從事農務工作之失業者，投入農業工作，本計畫第 2 點第 5 款規定獎勵對象之資格為不具農保身分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連續失業達 30 日以上、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推介。
- 三、貴會刻正積極推動農業耕新團計畫及農業專業技術團計畫等相關計畫，基於行政一體及發揮連結農業資源紓緩農業缺工綜效，本計畫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試辦屆期不予續辦，本部並已將貴會計畫資訊轉知執行本計畫之相關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亦將持續提供有求才求職需求之農業雇主與勞工相關媒合推介服務。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